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6) 第 1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采购单位: 四会市林业局(甲方)

中标单位: 长沙中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成交确认书采购编号 ZQ2601140452 的项目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目的

按照国土调查统一标准、规则，落实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5〕884 号）的要求，围绕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开展林草湿荒变化图斑监测，形成年度调查监测成果。具体任务包括：

（一）林草管理范围内（与工作通知中的“林草调查范围”一致，仅表示本次协同开展调查工作的划分界线，下同），按照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要求，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进行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后，将结果通过协同变更系统推送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后，直接纳入县级调查成果，同步开展林草湿荒资源属性调查；

（二）林草管理范围外，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的涉及林草湿地类变化图斑，开展资源属性调查和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

二、工作内容

根据日常监测监管需要，开展变化图斑监测工作，更新土地利用和地表植被覆盖及相关属性的变化情况，同步开展固定样地调查，核查各变化地块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自然属性及管理属性等信息，并完成数据库更新等工作，具体工作步骤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步骤）：

（一）资料收集与处理

收集变化年度的森林、草原、湿地经营管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建设项目使用草地、湿地申请材料以及相关审核审批资料和图件；2. 主伐、抚育、低产（效）林改造、更新等林木采伐设计（图）和检查验收资料；3. 土地整理的规划设计及检查验收资料；4. 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飞播造林等作业设计（图）及检查验收资料；5. 引起林地、草地、湿地利用状况（地类）变化的破坏林草资源案件卷宗和相关勘查资料；6. 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病虫害等灾害调查资料；7. 森林分类区划界定成果（图）、林地权属发生变化的证明材料、自然保护区界线等管理属性变化的相关资料等。

对收集的纸质资料，根据其管理方式及技术条件，采用不同方法，将纸质资料记录的图斑矢量化处理，形成电子数据。对收集的电子资料，采用坐标系转换和投影转换的方法将其统一到 CGCS2000、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坐标系下，形成统一标准的电子数据。

（二）变化图斑验证核实

将初步诊断的变化图斑与收集处理的电子数据逐一进行核对。对与收集的材料数据全部或者部分重叠的变化图斑，根据收集材料数据和遥感影像修正变化图斑界线，并将变化依据标注为“档案更新”；其它变化图斑通过影像对比，判断其变化是属于森林资源的正向（增长）变化还是逆向（流失）变化。若图斑地块初判为资源逆向（流失）变化，则通过影像特征分析判断资源流失的性质，借助资料精准判定项目（宗地）变化原因。通常情况下需要外业调查验证核实。

（三）外业验证核实

当图斑变化原因的性质和范围无法通过内业核对准确判断时，需组织开展外业调查核实。核实工作主要为利用移动端 APP，现场核验图斑性质，分割、修正图斑范围，进行拍照取证等。通过补充判断依据和图斑信息，同步完成图斑监测更新工作。

（四）集中变更

依据日常监测成果，整理形成年度林草湿荒变化图斑，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更新林草湿荒调查数据和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经逐级审核汇交，最终形成国家和地方上下一致，各级两部门横向一致、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一致的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

三、项目成果

按照广东省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数据库等成果。

四、项目服务周期

技术服务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服务地点:四会市

六、质量要求

- 1、提交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 2、通过甲方组织的质量检查。

七、服务要求

1、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承诺在3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8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八、付款方式

(一)成交价:

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柒仟玖佰元:
(¥367900.00元)成交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调查、数据整理、成果上报审查,以及相关的人工费用、管理费用、耗材、差旅费、合理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费、验收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不予考虑。

(二) 本项目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 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服务费。

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需要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财政支付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 以及政府财政支付部门需要时间审核, 故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和办理手续的, 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九、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调查资料, 或所提交的资料未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补救措施, 以达到要求。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款的 30% 的违约金。

十一、其他条款

1、乙方应当于全部成果交付前五日通知甲方, 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申请验收。

2、乙方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调查所取得的资料(包括数据、图像、表式、文字), 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 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依法另立协议。

6. 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	四会市林业局	乙方单位	长沙中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李超	代表签名	张
地址	城中街道曙光路22号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43号
电话	3336488	电话	0731-856797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玉竹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8050801040004996